

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

陕基研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第五届（2022-2023年）陕西省 基础教育资源建设研究课题中期评审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电教馆（中心），杨凌示范区电教中心，韩城市电教中心，神木市、府谷县电教馆，厅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（以下简称省资源中心）《关于开展第五届（2022-2023年）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基研字〔2022〕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省资源中心前期组织开展了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开题指导等工作，立项名单见附件1，现将中期评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中期评审时间安排

1. 资料上传时间：2023年6月10日——6月20日；
2. 专家评审时间：2023年6月25日——7月15日。

二、中期评审方式

1. 课题主持人上传《中期报告》（模版见附件2）及部分课题成果（视频）或其他相关材料至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课题主持人“名师工作室”对应栏目。

2. 省资源中心组织专家进入课题主持人“名师工作室”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课题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在线评审。

三、课题主持人工作要求

1. 课题主持人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高质量完成《中期报

告》及部分课题成果的录制、制作工作。

2. 课题主持人按规定上传《中期报告》及已有课题视频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课件等资料。

3. 将本课题《中期报告》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各市电教馆（中心）。

四、各市电教馆（中心）工作要求

1. 各市电教馆（中心）督导本市立项的课题组教师按要求完成中期评审材料的上报工作。

2. 统一汇总本市课题《中期报告》电子版，同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于6月24日前上报省资源中心电子邮箱：sxfz@snnu.edu.cn。

五、其他

1. 评审结果会在课题主持人“名师工作室”右下方“名师答疑”栏目显示。请课题主持人及时关注专家评审意见和结果。课题主持人务必高度重视专家中期评审意见，并对照专家评审意见将本课题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和优化。

2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淼、王夏梦

联系方式：029—85303231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崇盛楼
313

附件：1. 第五届（2022-2023）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建设研究课题立项名单

2. 第五届课题中期报告-模板

3. 第五届课题中期报告汇总表

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

2023年6月8日

资源研发中心